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6]2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平远县 2024 年度 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6]67号)、《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平府报[2026]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平远县大柘镇坝头村上南山、中南山经济合作社、黄沙村岗子下、新屋、老屋、蛟子街、角里、下角山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7.2537 公顷[其中：耕地 2.1653 公顷(含水田 1.7644 公顷)、园地 0.4808 公顷、林地 4.2324 公顷、草地 0.0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4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以上村集体属下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同时，将平远县人民政府属下位于大柘镇黄沙村地段的国有农用地 0.4016 公顷[其中：耕地 0.0675 公顷(含水田 0.0003 公顷)、园地 0.0016 公顷、林地 0.0535 公顷、草地 0.00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平远县人民政府属下建设用地 0.0848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7.7412 公顷)经

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平远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平远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平远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1426202601130001),已落实占补平衡。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七、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平远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